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4號

原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粟明德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

鄭維仁

被告 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銘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323,70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,430,49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至000年0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鋼板材料，共計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4,204元，原告已依約交付鋼板材料予被告，被告並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，面額合計1,323,705元）以支付1

01 12年8、9月貨款，詎系爭支票屆期跳票，被告又拒不支付貨
02 款，尚欠系爭支票票款1,323,705元及112年10月至113年1月
03 之貨款2,430,499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票據及買賣法律關
04 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323,705
05 元，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
06 之利息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,430,4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(三)願
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
12 聯、出貨確認單、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
13 第19至121頁）；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
1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15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
16 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
1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323,705元及自提示日即113年1月10日
18 （本院卷第115、1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
19 算之利息；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430,499元
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3日（本院卷第135
2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
22 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
23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31 書記官 楊晟佑

01
02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註
1	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 黃銘晃	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	113年1月10日	800,568元	RD0000000	112年8月貨款
2	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 黃銘晃	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	113年1月10日	523,137元	RD0000000	112年9月貨款